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6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本署偵結起訴本轄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

本署蘇厚仁檢察官偵辦在押鄒姓被告涉犯「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」之案件，於今（16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本案犯罪事實為鄒姓被告於民國105年間，曾因酒駕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並已執行完畢，然於10年內之112年6月18日，再次因酒駕而觸犯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嫌。蘇檢察官於接獲本案報驗後，迅速對李姓被害人依法相驗，並聲請羈押鄒姓被告獲准，復指揮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詳為蒐證調查，於偵查終結之前，由黃元冠檢察長親自召開「偵查公訴銜接會議」，賴政安主任檢察官、蘇厚仁檢察官、石光哲檢察官、陳俊宏檢察官與會，就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量刑因子、蒞庭注意事項等深入討論、形成共識，今日提起公訴後，在押鄒姓被告亦隨案移送法院，吳宣憲檢察官、蘇厚仁檢察官到庭表示意見，法院旋即裁定羈押，此為本署於國民法官法實施後，首件起訴之國民法官法案件。

國民法官法於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第一階段適用之案件類型均為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者，人命關天，罪質甚重。本署於新制施行前，即已全面預作規劃及完善各項整備，針對本案亦全力以赴，周延蒐證，使犯罪事實得以

精準還原，本案起訴後將由專責公訴檢察官、原偵查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組成堅實團隊通力合作，積極對應本案之蒞庭，務期彰顯正義，以慰死者及家屬。黃檢察長也重申任何酒駕犯行本署定嚴查嚴辦，切勿心存僥倖而害人害己！